
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跟進行動一覽表

(截至2013年2月1日的情況)

事項	會議日期	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1. 根據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》(第172章)的執法行動	2010年6月21日 (特別會議)	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—— (a) 就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》(第172章)(下稱"《條例》")的適用範圍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的詳情，包括該法律意見為何、該法律意見以甚麼方式及何時提供，以及提供該法律意見的公職人員的身份； (b) 與該等行動相關事件的時序表，包括食環署知悉主辦者擬於時代廣場擺放展品當日所採取的行動； (c) 警方要求主辦者就發還展品所簽署的承諾書副本；及 (d) 有關申請娛樂場所牌照以展示藝術品的資料。	有待民政事務局的回應。

事項	會議日期	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2. 在小販政策下創造就業機會	2011年6月28日 (與人力事務委員會的 聯席會議)	鑒於在各區設立露天市集的建議於多年前提出，因缺乏合適選址而仍未落實，委員對此表示失望，故此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對活化位於香港仔、西貢、天水圍及東涌的現有露天市集的研究作出回應。 食物及衛生局在其2012年1月20日的函件中表示，政府當局不曾進行該等關於活化現有露天市集的研究。食物及衛生局會繼續檢討小販發牌政策，而政府當局也歡迎本地或社區組織建議各種措施，以振興本土經濟、推廣地區特色，以及創造本地就業機會。 於考慮食物及衛生局的回應後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進一步回應，說明當局會否及將會如何研究活化位於香港仔、西貢、天水圍及東涌等的露天市集。	仍在等候食物及衛生局的進一步回應。
3. "捕捉、絕育、放回"試驗計劃	2012年11月13日	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該項目安排於事務委員會2013年7月的會議上討論前，考慮就該計劃的最新情況提供一份資料文件，特別是不同地區的持份者對該試驗計劃的回應。	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3年1月30日隨立法會CB(2)580/12-13號文件送交委員。